**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空中乘务专业2020年（第二次）线上面试、体检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减少人员流动，保障考生利益，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我校研究决定将空中乘务专业第二次线下面试、体检调整为线上进行，具体调整如下：

一、专业测试方式

考生通过提交视频的形式进行专业测试。

二、线上报名、面试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4月27日-5月4日

提交作品时间：5月5日-5月10日

作品审核时间：5月11日-5月12日

成绩公布时间：5月15日（招生网站公布）

三、线上面试方法

考生通过提交视频的形式进行专业测试，视频文档标题为【省份+学校+姓名】，考生需将录制好的视频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

报名表及承诺书由考生自行下载填好后和视频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

邮箱地址：858493451@qq.com。

四、考核内容

总分为 300 分，从考生的形象气质、自我介绍、礼仪素养、动作规范、语言表达等方面进行考核。

考生需提供3分钟视频考核作品，要求全身可见。考生着面试服装，裸妆或淡妆，不可浓妆；面部五官不可有任何遮挡。具体考试内容及拍摄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拍摄要求 |
| 形象气质与自我介绍 | 200分 | 1.五官、体型、仪态、气质2.自我介绍（需考生报身高、体重、兴趣爱好等，不可说姓名、学校等信息） | 1.竖屏拍摄正面全身、面带微笑；2.左侧转体90度，右侧全身正对镜头；3.向后转，左侧全身正对镜头；4.向左转90度正面全身正对镜头，双腿双膝并拢。（每个镜头保持5秒）5.正面面对镜头进行自我介绍1分钟。总时长约2分钟。 |
| 语言表达 | 100分 | 自备稿件朗读 | 竖屏正面拍摄，拍摄期间考生不能离开画面，限时1分钟。 |

五、专业体检要求

按照《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空中乘务专业体检要求》，在提交视频作品考核前，考生需进行体检自检，自检要求如下：

（一）、身高要求

女：163cm-175cm

男：173cm-185cm

（二）、外形

五官端正、身材匀称、动作协调、形象气质佳。

无过度肥胖或发育不良，无明显“O”型或“X”型腿，无明显内、外八字步，无骨关节疾病或畸形，四肢关节活动功能正常。

无影响肢体功能的疤痕，着夏装时体表暴露部位无明显的疤痕和色素异常，无纹身和难以治愈的皮肤病。

（三）、视力（C字表视力标准，等同于E字表）

女：单眼裸眼或矫正视力0.5以上

男：单眼裸眼视力0.7以上（角膜激光术后视力达0.7以上）

无色觉异常（色弱、色盲），无影响视功能的疾病、手术或创伤后遗症。

（四）、听力

无影响耳压功能的疾病，听力正常。

（五）、语言功能

无口吃、舌短等现象，语言功能正常。

（六）、其他

无精神病史，无各类慢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无口臭、嗅觉异常和重度腋臭。

（七）、辅助检查项目（肝功能、心电图、胸透或胸片）

辅助检查结果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体检鉴定结论为依据。

七、承诺书

在视频作品考核前，考生须在报名的同时抄写《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空中乘务专业线上专业测试视频作品考核承诺书》承诺内容并签字拍照上传至指定邮箱（附件四：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空中乘务专业线上专业测试视频作品考核、体检自检承诺书）。未签署承诺书且未完成上传的考生，不给予本专业线上专业测试资格。

八、疫情防控须知

为了配合做好吉林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考生尽量独立或在同居亲属的协助下完成视频录制操作，保证视频录制期间安全、顺利的进行，在视频录制期间注意做好个人防护。